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事项的说明

根据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调整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经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发行方案阶段不涉及需要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形。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